

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下同)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娛樂稅課稅項目僅保留舞廳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又財政部於同年月二十二日以台財稅字第一一五〇四五六六六七〇號公告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其他課稅項目」。

「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修正後娛樂稅法，電影、職業性及非職業性表演、各種競技比賽等項目已非娛樂稅課稅項目；另彈珠台、飛鏢機、餐廳、旅館或小吃店附設之卡拉 OK 及電動搖搖馬等項目，亦非屬修正後娛樂稅法明定或財政部公告之課稅項目，是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為維持稽徵作業明確性，爰擬具「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刪除電影、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說書、戲劇、音樂演奏、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及各種競技比賽等徵收率規定。另配合條文內容修正，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以完備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